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建裕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上法定代理人

陳青瑞

被　　告　陳漳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建裕國際有限公司之營業所係設於桃園市蘆竹區，被告陳青瑞、陳漳堯之住所地亦係在桃園市蘆竹區，並非在本院訴訟轄區內，此有建裕國際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及陳青瑞、陳漳堯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；且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(k)款關於合意管轄法院部分為空白未填載，亦即未就本件涉訟之訴訟標的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事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